■聚焦

内蒙古河湖保护有了“双卫士”

□本报记者　白丹

对于地处内陆、干旱少雨的内蒙古来说，河流湖泊弥足珍贵。一条条清澈的河流、一个个蔚蓝的湖泊，是草原儿女的“蓝宝石”。全区检察机关和水利部门在“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创新建立了河湖管理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河湖长＋检察长”联动长效机制，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有机结合起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共同加强河流湖泊保护，延伸对各大流域的生态保护，使内蒙古的河湖保护有了“双卫士”。

先行一步　保护母亲河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是黄河流经地，2018年，在保护黄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中，当地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内黄河蒲滩拐饮用水水源地存在无相关防污措施的养鱼塘、农家乐餐饮等影响水源地环境的问题。随后，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向托克托县环保局、托克托县河口管理委员会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黄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托克托县环保局、托克托县河口管理委员会采纳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行职责，取缔了黄河蒲滩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无相关防污措施养鱼塘1处，将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无相关防污措施养鱼塘5处全部流转，不再养鱼，督促27家农家乐全部安装污水收集装置，定期将生活污水集中拉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托克托县河口管理委员会定期进行集中清运生活垃圾。

这是我区检察机关开展保护母亲河专项监督活动中的一个缩影。在为期一年的保护黄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中，全区各地检察机关共收集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案件线索373件，立案308件，进入诉前程序269件。通过办理相关案件，恢复黄河沿岸非法开垦和占用的林地、草原4.8万亩，清理河道26公里，督促清理固体废物1.9吨。

2018年8月，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水利部的部署，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水利厅联合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对黄河流经内蒙古的六市一盟、39个旗县流域的“四乱”问题进行全面清理。

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线索360件，水利部门移送90件，立案382件，制发检察建议372份，为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建立河湖保护新模式

“妈妈，快看，河里有小鱼！”2019年9月，在流经赤峰市松山区的阴河支流的岸边，一位小女孩高兴地对妈妈说。河流两岸草木葱茏，风景秀美。然而，前几年这条河很浑浊，还散发着异味。

这是我区河湖“四乱”清理专项行动中的成果之一。从“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到河湖“四乱”清理专项行动，我区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之路越走越宽。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曹子刚介绍，在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创立了“一问题两清单”，即每一个“四乱”问题都要填报问题整改认领清单和问题销号清单，问题整改认领清单由责任河湖长签字，销号清单由责任河湖长和检察长“两长”签字确认，集中双方力量啃下“硬骨头”，逐个“拔钉子”。

内蒙古各地检察机关在工作中注重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职能，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齐发力，打出“源头预防+打击犯罪+生态修复”的组合拳。

在水系较为发达的赤峰市，两级检察院将流经境内的854条河流、32个湖泊及全市大中小型水库都纳入专项行动范围。赤峰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李景华告诉记者，该市在专项行动中开展了整治“四乱”突出问题和集中打击涉水扫黑除恶战役，特别是集中打击非法采砂、涉河湖项目违建顽疾，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乡村环境整治”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则将河湖“四乱”清理工作与守护绿色呼伦贝尔结合……

全区检察机关与各地河长办协作，检察长与河湖长牵手，再联合国土、环保等职能部门，产生了“1+1>2”的效应。经过对“四乱”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共排查出“四乱”问题2786个，全部建立清单，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恢复被污染河道7.5万亩，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692.84公里，清理河道垃圾31.7万吨，整改拆除违法建筑98.3万平方米。截至2019年7月底，“四乱”问题全部销号，最大限度修复了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全区河湖生态保护实现了升级跨越。

“三年行动”更好守护母亲河

“作为当地人，我原以为在河边挖砂取土是正当赚钱。了解了‘四乱’清理工作，才知道这些都是违法行为……”家住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海勒素壕村的刘某在接受教育后表示。

河湖“四乱”清理专项行动从黄河几字弯“走”到了群众身边的小河流，群众对生态保护、对公益诉讼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让更多群众行动起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产业协会环保志愿者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辅助工作；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成立了公益诉讼守护人驿站；阿拉善左旗检察院聘请了26位联络员参与公益诉讼工作……

我区检察机关还积极开展跨国境合作、跨区域合作：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与蒙古国东方省检察院签署协议，共同保护界河、界湖；相关盟市和检察机关与东北三省相邻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生态检察合作，与黑龙江省院大兴安岭检察分院就加强生态检察区域协作服务和保障大兴安岭生态文明建设签署了协作意见，与吉林白城市院围绕洮儿河保护和综合治理，建立了生态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作机制，与河北、辽宁建立了共同保护草原、森林、河流和野生动物等生态资源的跨区域生态检察司法协作机制。这些探索为东北三省一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协作积累了协作经验。

2020年初，“河湖长+检察长”联动长效机制入选了2019年全区十大法治事件。在长效机制的保护下，内蒙古境内的河流湖波将始终碧波荡漾。

■观察

让更多群众受益公共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帅政　见习记者　袁宝年

我区积极破解公共法律服务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体制机制，让更多群众在公共法律服务中感受到实惠。

自治区司法厅目前已建成了12348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微信平台、手机APP、4K智能机顶盒“六网融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免费蒙汉双语法律服务。优化整合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在全国首创了4K智能机顶盒，方便群众学习和咨询法律、申请法律援助、找律师、找公证、找鉴定，被誉为“家庭律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截至目前，接入用户220万户，点击量累计9000余万人次，为群众节约服务费5.1亿元。在全国首创“移动司法所”智能终端，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业务集中于一个平台，提高了基层工作服务水平。实施了“六个一工程”。为自治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在呼市、包头建立了乌兰察布籍外出务工人员法律服务中心，让“法律扶贫”助推“精准扶贫”。加强法律援助工作，2019年办理农牧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1326件，同比增长4.5%。

获悉，2020年，4K智能机顶盒用户将达到280万户，一级司法所建成率和实体平台覆盖率将达到100%，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队伍，为广大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

消防检查

3月10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乘警在D6748次列车餐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聚焦重点岗位，卡控关键环节，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助力复工复产

内蒙古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包头支队24小时保畅值守，在企业报送材料时同步进行现场勘验，助力大件运输企业复工复产。图为日前执法监察人员对大件运输车辆货物进行测量。

见习记者　郝佳丽　摄

“贴心警长”24小时在线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我要从外地开车回赤峰，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可以通过‘贴心警长’报案吗，怎么操作？”

在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穆家营子派出所的“贴心警长”小程序内，这样的咨询随时可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松山区分局穆家营子派出所针对群众居家办事难的实际，推出了“贴心警长”微信小程序提供便民服务，实现了警民联系零距离、群众办事一网通。

“贴心警长”小程序操作简便，一键进入。群众可以通过语音、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种方式咨询，派出所民警在线上回复。在疫情防控的时期，群众只要动动手指就能够与民警点对点联系沟通，化解了当前出不来、走不了、找不到的难题。

“贴心警长”小程序既是疫情防控期间的便民服务举措，也是助力疫情防控的好帮手。

日前，在满洲里工作的贾先生因工作原因急需穆家营子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通过“贴心警长”小程序咨询了相关事宜。鉴于贾先生需要办理的业务情况紧急，派出所急事特办，为他安排预约办理。当日下午，贾先生携带相关材料来到派出所，顺利办理了户籍证明。事后，贾先生表示，疫情当前，穆家营子派出所独辟蹊径服务老百姓，他由衷地为公安民警点赞！

“贴心警长”小程序还有一个重要功能就是网上调解矛盾纠纷。调解参与人可通过语音、文字、图片、视频参与调解，举证质证，发表意见。办案民警实时推送相关法律条文，调解参与人随时查阅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实现了矛盾纠纷远程多元联调联处。

2月25日15时许，在松山区妇幼保健所东门，赵某某陪同女友唐某就诊时被闻讯赶来的唐某父亲殴打，还与唐某的朋友朱某某、赵某某发生纠纷。穆家营子派出所受理案件调查完毕后，当事人赵某某登录“贴心警长”小程序提出调解申请。鉴于案件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关系特殊，且属于法定可调解治安案件，派出所同意了当事人的申请。在“贴心警长”小程序网上调解室，办案民警仅用30分钟就将此案调解完毕，各方当事人对处理结果非常满意。

“贴心警长”小程序推出两个星期以来，访问量已达6500余人次，累计咨询2600余人次。网友“一叶知秋”评论说：“‘贴心警长’真的很贴心，感觉民警同志时时刻刻就在身边。”

■对话

人身安全保护令：遭受“家暴”的你一定要了解

□见习记者　袁宝年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维护自己权益的有力武器，但很多家庭暴力受害者仍然对其不甚了解。那么，家庭暴力受害者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案例：3月3日下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收到了申请人包某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主审法官在受理案件后24小时内就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送达了相关单位。

申请人包某称，近日其前夫为复婚，经常以威胁、辱骂、跟踪等方式骚扰包某及其亲友，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包某无法回家、东躲西藏，这也给包某一家人造成了极大的困扰。

法官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双方微信、短信聊天记录、视听资料，并与被申请人通话询问后，认定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分手暴力”，包某正在遭受暴力或者面临暴力的现实危险，符合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3月4日，法院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包某的住所。

就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的群体、采取的措施等相关情况，记者采访了该案主审法官赵婧。

记者：遇到哪些“家暴”情形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遇到下列情形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亲密关系暴力，前配偶、恋人分手后遭受分手暴力；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具有抚养关系的同居成员实施暴力行为；老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具有赡养义务的同居成员实施暴力行为；残疾人、精神病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具有监护义务的同居成员实施暴力行为。

记者：谁可以作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法官：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家庭暴力时，本人应直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成员的界定不局限于夫妻之间，可以是有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的成员之间。具体包括妻子、前妻、丈夫、前夫、儿女、公婆、岳父母、儿媳、女婿等，不论是否共同居住生活，在司法实践中均被认定为家庭成员。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申请人即施暴人。

记者：申请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需要提供哪些证据？

法官：申请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需要提供的证据有相关部门就家庭暴力情形的记录文件，例如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组织、单位调解笔录、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伤残鉴定报告、告诫书；家庭暴力案发现场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施暴人承诺书、电话录音、短信、微博、微信、QQ聊天记录等。

记者：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措施有那些？

法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记者：人身安全保护令如何得到有效执行？

法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需要多方配合，互相协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申请人受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若再次遭受家庭暴力，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者向所在单位、居（村）委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记者：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法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条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讲给孩子们的法治课

□沈静芳　赵莹

“朵兰姐姐你好，看了你的视频，我一定要遵纪守法不出门，不给社会添麻烦。还要听爸爸妈妈的话，好好学习，以后成为对国家有用的人。”这是一位聋哑女孩写给检察官的信。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通辽市检察院“朵兰·未检”团队推出“不出门、不聚会，守在家中听朵兰姐姐讲故事”网上法治课堂活动，为停学在家的学生送去法治课，受到广大学生和家长的欢迎。

《叛逆的青春之少年江湖》《网恋男友是恶魔》……通辽市两级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在“朵兰·未检”公众号先后推出了8期系列视频故事和2期音频普法小课堂，科左中旗检察院和科左后旗检察院还分别制作了“学习防护知识，预防儿童感染”和“疫情当前，见字如面，朵兰姐姐和你说”涉疫情法治课。为照顾到聋哑学生，“朵兰·未检”在推出视频的同时，配发文字版内容。

“这些案例都在告诉我们孩子不能缺关爱，不能缺教育，我们不但要教育孩子学习，还要教他们怎样做人。"我们要让孩子了解法律，知法而不犯法，让他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家长们纷纷在微信群里留言。

全国人大代表邢界红一直很关注“朵兰·未检”这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品牌，同时她也是“朵兰·未检”公众号的忠实读者。她说：“‘朵兰·未检’团队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尤其是在疫情期间，以讲故事的方式，让孩子们足不出户学习到相关法律知识，增强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青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这种因时制宜、多元化、立体化的教育模式，值得借鉴和推广。”

通辽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曲叶红说，课程推出后，各学校各班级纷纷在家长学生联络群里转发这些法治故事，这些视频点击量已达8万余次。目前，网上法治课堂还在持续更新中。

■短评

落地尚需更有声

□帅政

今年3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实施4周年的日子。这部法律的颁布与施行，被视为中国反家暴进程中的里程碑事件。自此，“打老婆天经地义”“打孩子合情合理”“家丑不可外扬”的错误观念被摒弃，法治公平公正得以彰显。

据全国妇联信访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妇联系统收到家暴投诉39371件，2019年家暴投诉为36002件，逐年减少。数字的背后，是全社会共同贯彻反家庭暴力法，积极落实反家暴责任的成果。

与此同时也应当看到，时至今日，与当初所期待的效果相比，《反家庭暴力法》落地四年后的实施效果还存在差距，还有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创立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反家庭暴力法的最大亮点。这个承载着重要救济功能的制度以专章形式出现在《反家庭暴力法》当中。从某种程度上说，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落地情况如何，直接影响《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效果。但在实践中，人身安全保护令门槛仍然较高，这就起不到安全隔离的作用。所以，如何进一步在司法实践中尽量减轻当事人举证责任，适当放宽标准，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下一步亟待解决的问题。

同时，《反家庭暴力法》执行效果呈现出了明显的地区差异。尤其是在一些典型案例中，各地的介入水平和介入模式都不一样。如果一个地区有反家暴资源的投入，当地妇联很重视，有专门的社会组织参与，还有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的社工、心理等专业人力资源储备，尤其是有反家暴项目试点，那么，当有家暴案件发生或家暴受害人求助时就能迅速回应，反家暴法执行与落实的水准明显高于其他地区。相反，一些实施效果差的地区，则仍然采用老一套的工作模式，主要还是以劝解等方式化解家暴纠纷。

形成该类现象的原因是，虽然有《反家庭暴力法》，但却缺乏以此为基础的各个职责部门的具体行动指南。一些基层执法部门对于如何具体处理家暴纠纷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导致实践中无法落实具体职责，无法对家暴纠纷作出及时正确的处理。

为了让反家暴法落地更加有声，建立各职责部门行动指南是非常必要的。行动指南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要让各方建立起一个家暴危险评估系统，把高危个案筛查出来，制止暴力升级，从而保护高危家暴受害人。